

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進度及收支虧損情形專案

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報告人：局長 葉昭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## 目錄

一、 前言	1
二、 清算事務處理報告	1
(一)清算人變更.....	1
(二)員工安置情形.....	1
(三)財務報告.....	1
(四)訴訟案件報告.....	3
(五)其他清算法定作業.....	4
三、 結語	4

## 一、前言

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快巴公司）前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，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；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，快巴公司因未及於六個月內完成清算作業，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8 日、106 年 11 月 18 日、107 年 6 月 1 日、107 年 12 月 1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，向臺中地方法院五次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並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快巴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清算完結。如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清算作業，將再依法聲請展期。

## 二、清算事務處理報告

### （一）清算人變更

快巴公司原清算人吳梓生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辭任，快巴公司股東（臺中市政府）另指派新任清算人為李善植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就任，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備查在案。

### （二）員工安置情形

快巴公司員工原有 57 名，於解散後即依員工意願輔導轉業。其中 35 名員工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轉任至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其餘 22 名員工因無轉任意願或放棄轉任，快巴公司皆已依法辦理資遣作業，相關資遣費用均已發放完畢。其中 8 名員工另對快巴公司提起勞資訴訟一事（共 2 案），經股東（臺中市政府）同意，快巴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與該 8 名員工達成訴訟上和解，並依法院和解筆錄給付和解金，除節省相關訴訟費用、避免程序延宕外，更可保障員工權益及照顧員工生活。

### （三）財務報告

快巴公司依公司法、所得稅法等法令規定及審計部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業務需要，編製會計月報、半年報及年度相關表報，送審計處及臺中市政府各主管機關（主計處、財政局、交通局）及審計處留存。

快巴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後，即以公司留存之既有資產進行清算作業，期間均未另新增清理預算支應，清算關係摘要略述如次：

	項目	金額	說明
公司資產		204,836,315 元	1、快巴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入清算階段日之公司總資產。 2、此項目包含流動資產（現金存款、應收款項）、固定及無形資產（公司既有設備、電腦軟體等）
	其他非營業收入	1,895,669 元	此項目係指快巴公司裝設於雙節式大客車之車上設備（投幣機及驗卡機）權利金。（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）
清算階段收入	存款利息收入	640,136 元	此項目係指快巴公司清算期間現金存款之利息總額（105 年 5 月 18 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）
	代墊款項收取收入	18,234,971 元 （尚待釐清）	快巴公司為其他聯營業者（臺中客運、統聯客運、巨業交通）代墊付之 BRT 藍線營運期間車站土地、站體及機電設備之相關使用費用。（此收取收入之金額與範圍尚待釐清）
清算階段支出	員工權益費用	約 2400 萬元	此項目包含快巴公司員工薪資、法定提撥費用（勞健保）、年終考核獎金、加班費、員工資遣費及慰問金等費用。
	法律服務及相關訴訟費用	460,000 元	此項目包含律師委任費用、法律意見書編撰費用及訴訟程序費用等。
	會計服務費用	80,000 元	清算作業期間需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費用。
	資訊系統服務費用	50,000 元	清算作業期間之財物、人力資訊系統使用及維護費用。（計算期

	項目	金額	說明
			間：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)
	BRT 藍線 營運期間 雙節式大 客車租賃 費用	105,796,076 元	此項目係指快巴公司向臺中市 捷運工程處承租之 32 輛雙節式 大客車租金。
	BRT 藍線 營運期間 車站土地 使用費用	9,132,660 元 (尚待釐清)	此項目係指快巴公司於 BRT 藍 線營運期間使用車站土地之費 用。(此使用費用之金額與範圍 尚待釐清)
	BRT 藍線 營運期間 車站站體 使用費用	145,036 元 (尚待釐清)	此項目係指快巴公司於 BRT 藍 線營運期間使用車站站體之費 用。(此使用費用之金額與範圍 尚待釐清)
	BRT 藍線 營運期間 機電設備 使用費用	18,827,797 元 (尚待釐清)	此項目係指快巴公司於 BRT 藍 線營運期間使用機電設備之費 用。(此使用費用之金額與範圍 尚待釐清)

備註：法定清算作業繁複，清算收入及支出項目繁多，以上僅擇要列表說明。

#### (四) 訴訟案件報告

快巴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如清算程序後，即積極進行各項清算作業，惟快巴公司清算前尚有部分爭議尚待釐清，為利清算之終結，刻正進行下列訴訟案件：

##### 1、BRT 藍線營運期間車站土地使用費用爭議訴訟：

為配合 BRT 藍線營運政策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前於 103 年間點交 BRT 藍線車站土地予快巴公司，並由快巴公司與其他三家業者（臺中客運、統聯客運、巨業交通）聯合經營 BRT 藍線路線。

交通局請求快巴公司應給付車站土地租金及地價稅，並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全案刻正於司法審判程序進行中。

##### 2、BRT 藍線營運期間站體及機電設備使用費用訴訟：

為配合 BRT 藍線營運政策，臺中市捷運工程處（下稱捷工處）前於 103 年間點交 BRT 藍線車站站體及相關機電設備予快巴公司，並由快巴公司與其他三家業者（臺中客運、統聯客運、巨業交通）聯合經營 BRT 藍線路線。

捷工處請求快巴公司應給付車站站體及相關機電設備租金，並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全案刻正於司法審判程序進行中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清算法定作業

快巴公司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 84 條規定，進行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清算作業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，向主管機關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）辦理營運路線之停駛及歇業登記作業。
- 2、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）註銷快巴公司營業登記。
- 3、依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）辦理快巴公司解散登記作業。
- 4、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規定，快巴公司辦公所需財物依市場行情進行換價作業，並於清算結束後返還於股東。
- 5、依民法相關規定，終止快巴公司各項契約關係，並依結算結果收取債權或清償債務。

### 三、結語

快巴公司自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，積極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清算作業，期能早日完成清算工作，惟因尚有各項訴訟刻正於司法審判程序進行中，仍待司法程序告一段落，始能完成。